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2號

附民原告 張秀蓉

附民被告 藍澤豪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交易字第8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嗣經本院改分為114年度交簡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怡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